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关连交易 关于对河北国津天创提供委托贷款

### 提供委托贷款

董事会谨此宣布，于2023年12月1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作为委托人）根据委托贷款协议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受托人）向河北国津天创（作为借款人）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该笔资金将由本公司提供。

###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1)河北国津天创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及(2)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天津城投持有河北国控40%股权，而河北国控持有河北国津天创30%股权，因此，根据上市规则河北国津天创被视作为本公司之关连附属公司及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提供委托贷款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由于委托贷款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超过0.1%但低于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提供委托贷款仅须遵守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而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 提供委托贷款

董事会谨此宣布，于2023年12月1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作为委托人）根据委托贷款协议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受托人）向河北国津天创（作为借款人）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该笔资金将由本公司提供。

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 订约方：  
(a)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  
(b) 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受托人；及  
(c) 河北国津天创，作为借款人。
- 委托贷款额度：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根据委托贷款协议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受托人）向河北国津天创（作为借款人）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元的委托贷款。
- 委托贷款利率：  
委托贷款利率为每年5%。委托贷款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155基点（1基点 = 0.01%）后确定。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3年11月20日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3.45%。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直至借款到期日。
- 借款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的20日。河北国津天创须于每一结息日当日付息。
- 借款期限：  
一年
- 借款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 延迟归还本金：  
河北国津天创未按委托贷款协议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本公司对逾期的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五十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 提前还款：  
河北国津天创可以提前还款。提前还款时，河北国津天创应向本公司出具提前还款书面通知，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实际借款期限和委托贷款协议约定利率计收利息。

## **订立委托贷款协议的原因及裨益**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3月11日有关成立合资公司（即河北国津天创）以实施PPP项目的公告（「该公告」）。承该公告所述，河北国津天创乃由本公司、河北国控、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公司、天津市政研究院、石家庄藁城区建设投资及石家庄藁城经济政通建设组成的项目公司，为开发、营运及投资PPP项目而成立，并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河北国津天创于2020年10月商业运营，由于当地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款金额不足，因存在运营资金缺口，所以河北国津天创拟向本公司申请提供委托贷款，本公司将结合河北国津天创实际需要放款。

委托贷款协议的条款乃经订约方公平磋商后厘定。鉴于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委托贷款协议及提供委托贷款的条款乃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其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有关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及河北国津天创的资料**

本公司主要从事污水与自来水以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运营、技术谘询及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及运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运营、技术谘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运营；自有房屋出租等。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

中国农业银行为一家中国的银行，主要从事银行、金融及其他金融相关服务。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国农业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者。

河北国津天创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为开发、营运及投资PPP项目而成立。河北国津天创的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研发、技术谘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生产、维修销售等。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河北国津天创59%股权，而河北国控直接持有河北国津天创30%股权。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天津城投持有河北国控40%股权。天津城投的最终实益拥有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国控运营持有河北国控60%股权。河北国控运营的经营范围包括经省政府批准，负责所出资企业及托管企业的资产管理，负责省属国有企业不良资产的接收、管理和处置；对外投资；投资谘询、企业管理谘询和财务谘询；项目策划；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受委托出租房屋。河北国控运营的最终实益拥有人为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公告日期，石家庄藁城区建设投资持有河北国津天创9%股权。石家庄藁城区建设投资主要从事新农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农村路网、整体城镇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水利建设、农业综合开发、集体土地徵收、旧城改造、安置补偿、房屋徵收、土地前期开发、房地产开发、安置房建设等项目进行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房屋、场地租赁；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服务；大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安防产品、信息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谘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信增值业务等。石家庄藁城区建设投资的最终实益拥有人为石家庄市藁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截至本公告日期，石家庄藁城经济政通建设持有河北国津天创1%股权。石家庄藁城经济政通建设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市政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拆除（不含爆破）、物业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及资讯谘询、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会展服务；建材销售；水处理中心升级改造工程施工等。石家庄藁城经济政通建设的最终实益拥有人为石家庄市藁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公司持有河北国津天创0.9%股权。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包括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承担国内外土木和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谘询；房地产经营；装饰工程；雕塑壁画业务；承担国家对外经济援助项目；承包境内的外资工程，在海外举办非贸易性企业，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国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谘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等，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为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主要从事境内外币债券等外币类金融产品投资；境外债券、股票、基金、衍生金融工具等金融产品投资；境内外股权投资；对外委托投资；委托金融机构进行贷款；外汇资产受托管理；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等的国有独资公司，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为中国国务院。

截至本公告日期，天津市政研究院持有河北国津天创0.1%股权。天津市政研究院的最终控股公司为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及相关谘询服务，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为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河北国津天创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79,396,10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49,464,400元，负债为人民币129,931,700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79,357,500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32,285,400元，资产负债率34.25%。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的河北国津天创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00,594,10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66,056,800元，负债为人民币134,537,300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98,459,900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38,331,500元，资产负债率33.58%。

##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1)河北国津天创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及(2)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天津城投持有河北国控40%股权，而河北国控持有河北国津天创30%股权，因此，根据上市规则，河北国津天创被视作为本公司之关连附属公司及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提供委托贷款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由于委托贷款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超过0.1%但低于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提供委托贷款仅须遵守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而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本公司执行董事汲广林先生及景婉莹女士及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及安品东先生与天津城投或天津市政投资有关连，被视为无法以独立身份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故彼等已在董事会议就批准委托贷款协议放弃投票。

##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中国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公司」	指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公告日期持有河北国津天创0.9%股权
「本公司」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及 「控股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汇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托贷款」	指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根据委托贷款协议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受托人）向河北国津天创（作为借款人）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元的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协议」	指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受托人）及河北国津天创（作为借款人）就提供委托贷款拟订立的委托贷款协议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河北国津天创」	指 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河北国津天创59%股权

「河北国控」	指 河北国控津城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港币」	指 港币，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河北国控运营」	指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公告日期持有河北国控60%股权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相同涵义（适用于一项交易）
「PPP项目」	指 本公司、河北国控、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公司、天津市市政研究院与河北藁城经济委员会透过河北国津天创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模式）实施的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区域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PPP项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石家庄藁城区建设投资」	指 石家庄市藁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公告日期持有河北国津天创9%股权
「石家庄藁城经济政通建设」	指 石家庄藁城经济开发区政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公告日期持有河北国津天创1%股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股份
「股东」	指 股份之注册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城投」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
「天津市政研究院」	指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公告日期持有河北国津天创0.1%股权
「天津市政投资」	指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约45.57%股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汲广林

中国，天津  
2023年12月15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3名执行董事汲广林先生、李杨先生及景婉莹女士；3名非执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安品东先生及刘韬先生；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薛涛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刘飞女士组成。